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蔣欣如
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46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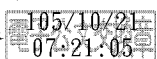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來文(ATTCH1 01468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，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，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。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認定是類人員參加公保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辦理，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50025094 105/10/21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韻竹
電話：02-82366647
E-Mail：selena3029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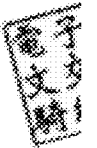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民國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27條規定，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。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認定是類人員參加公保相關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保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保險之保險對象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法定機關（構）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。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，不得參加本保險。二、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。……。四、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。」次查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訓人員訓練期間，…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。（第2項）前項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。但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，仍適用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。」準此，10



裝

訂

線

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，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至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，於受訓期間屬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」者，係屬公保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定強制加保對象；於受訓期間屬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而未經審定」者，依同條項第4款規定，則屬本函認定之強制納保對象。

- 二、關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」者，係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（屬公保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定保險對象），適用公保承保及給付相關規定辦理；其每月保險俸（薪）額（以下簡稱保俸額）之計算基準，應依其審定俸級認定保俸額。至於屬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，其保俸額，仍依照原規定辦理—於訓練期間，其津貼係依訓練辦法規定，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，或當銓敘審定俸級較高時，仍准支原敘級俸支給；從而其參加公保保俸額之計算基準，應視其所支津貼情形，認定保俸額。
- 三、關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屬「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而未經審定」者，其承保及給付事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承保事項

- 1、依公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經本部認定參加公保者，屬同法第6條所定強制加保對象。
- 2、加保條件：須符合「依訓練辦法受訓期間」及「有給」條件，並自報到受訓之日起，強制加保。至若受訓期間有條件不備情事者—例如依規定停止訓練或經廢



止受訓資格者，則不屬受訓期間，亦無法支領津貼，應辦理退出公保。至於保留受訓資格者則屬報到受訓前情事，尚未具備參加公保資格。

- 3、保險費：是類人員並無離退給與制度，屬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，其保險費率應依公保法第48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計收—105年之費率為10.25%；106年為12.25%；107年為13.4%。保險費負擔比率，依公保法第9條規定，由被保險人自付35%，政府（要保機關或各級政府）補助65%；但經依法退休（職）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再加保者，應由被保險人自付67.5%，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補助32.5%。保俸額部分，以其係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支領津貼，爰依該相當等級之級俸認定保俸額。
- 4、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，若重複參加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，應依公保法第6條第4項、第5項及第7項等禁止重複加保相關規定辦理—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，不予給付；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，不予採認；已繳納之公保保險費，概不退還。

（二）給付事項

- 1、受訓人員於參加公保期間發生公保法第3條所定保險事故時，得依規定請領給付。
- 2、受訓人員因自行退訓，或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

會停止受訓、廢止受訓資格而須退出公保者，以其受訓期間係屬完成考試程序之一環，尚未具公務人員身分，自無離卸職務情事，從而無法適用公保法第16條所定「加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」之請領養老給付條件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全國政府機關

電子公布欄

2016-10-18
11:30:31

裝

訂

線